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在研项目“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”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瑞霖

郑 斌

温 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